

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《关于同意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〔2023〕1320号），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上市公司”）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（A股）205,761,316股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，公司的总股本由1,409,869,279股增加至1,615,630,595股。

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，葫芦岛宏跃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宏跃集团”）以现金认购205,761,316股。因此，宏跃集团的持股数量发生变动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宏跃集团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

（一）本次权益变动前

本次权益变动前，宏跃集团通过中冶葫芦岛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332,602,026股股份，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3.59%，中冶葫芦岛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，葫芦岛宏跃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。

（二）本次权益变动后

本次权益变动后，宏跃集团持有上市公司205,761,316股股份，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2.74%，通过中冶葫芦岛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20.59%，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合计增加至33.32%。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，公司控股股东仍为中冶葫芦岛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，实际控制人仍为于跃先生。

二、其他说明

根据有关规定，信息披露义务人宏跃集团出具了《收购报告书》，该报告书全文与本公告同时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。本公告的内容与《收

购报告书》中相关内容一致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《收购报告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7月20日